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草案）

为进一步完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的经济环境、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 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二、 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按照其任职岗位的薪酬管理制度（《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等）执行。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为 10 万元/人/年（含税），按年

分两次平均发放。

四、 其他

（一）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公司董事正常原因辞职或非本人原因发生变动的，按照实际工作时间发放薪酬或津贴。

（三）上年度绩效年薪按公司薪酬监管部门建议或备案后的结果在本年度兑现。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